

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74813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語文學習領域-國文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語文學習 領域 國文主修 專長	1、語言學概論	2-4	領域核心課程 必備 至少修畢 2 學分
	2、中國文學史	6	必備 至少修畢 24 學分
	3、中國思想史（或中國哲學史(一)(二)）	6	
	4、文字學（或聲韻學或訓詁學）	2-4	
	5、文學概論	2-4	
	6、詩選（或詩選及習作）	2-4	
	7、詞曲選（或詞曲選及習作）	2-4	
	8、唐宋文選及習作（或歷代文選及習作）	2-4	
	9、國學導讀（或經學通論或諸子學通論）	2-4	
	10、詩經(或楚辭或左傳或史記或書經(尚書))	2-4	
	11、書法（或書法篆刻研究）	2-4	
	12、文學批評（或文心雕龍）	3-4	
	13、古典小說選讀（或中國古典小說選讀或中 國古典戲曲選讀）	3-4	
	14、中國現代文學史（或中國現代小說選讀或 中國現代散文選讀或中國現代詩選讀或 中國現代戲劇選讀）	3-4	
	15、兩漢經學（或兩漢哲學或先秦儒家哲學或 道家哲學或魏晉玄學或魏晉哲學或隋唐 佛學或佛教哲學導論或宋明理學或宋明 哲學或清代學術思想）	3-4	
	16、論語（或孟子或荀子或老子或莊子或墨子 或韓非子）	3-4	
	17、易經（周易）（或易經哲學或禮記或學庸）	3-4	
	18、修辭學（或文法學）	3-4	
	19、臺灣文學史（或臺灣文學選讀）	3-4	
	合 計	54-80	必備 26 學分 選備 15 學分 至少 41 學分